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油工程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波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，现场实到董事 7 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购置深水卷铺船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深水作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子公司”）购置一艘深水卷铺船，投资总额不超过 198,030 万元人民币（含关税和增值税）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船东商谈，争取最优惠的价格。全部投资由深圳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，并批准其可研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